

第一科

王立旭

九、廿二

張雲翼

長

卷二

葉

12

12

168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湖北省政府狀郵代電

手息施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省執字 2648 號

湖北省政府

建設所

（一）准財政部渝財二二〇三號電開查本部為以重方

在渝陽區內各項正當費用仍應設法匯撥而後方公辦人員養屬著居渝陽區

內仍須按時匯解家款項修訂渝陽區匯款暫行辦法三項規定由

渝陽區匯入匯款不加限制匯出匯款如各戶數日在五十元以下准予

先行匯匯其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先報經本部核准方准辦理于廿年

二月二十七日以前渝陽匯字第九四六號代電分行辦理在案茲由本部查

察目前情勢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另訂修正渝陽區匯款暫行辦法四

項如次：一辦理匯往渝陽匯款仍由各地銀行與承匯二凡由渝陽區匯

入匯款解款數額。若單在壹萬元以下者，由各行與常關付其數額。
在壹萬元以上者，應即存入解款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此項定期存款，
每月應以提取一萬元為限。凡由滄陽區匯入匯款，作為投資實業，
或經營正當業務，或有其他特殊正當用途，報經本部核准，其匯入
不受上述提款之限制。各銀行應將匯往滄陽區及由滄陽區匯入
匯款，按月列入匯款出匯入旬報表內，呈報銀行管理官辦公廳查核。
重要甘肅後發管理官地方，送送本部查核。以上各款，自即日起施行。
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律遵照。其由不除分行奉請各
所屬部東部北兩行要為遵照。各省銀行及政府外各機關仰遵。
墨錫屏通典主席陳誠者謹印真印